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甲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LIMITED”(下稱 “聯會”)。

註冊辦事處

2. 聯會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宗旨

3. 聯會成立之宗旨如下:
 - 3.1 為促進教育，與沙田區內各個家長教師會，以及在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組織建立、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互助關係。
 - 3.2 促進和推動優質教育，改善及增強家庭與學校間之合作，建立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
 - 3.3 為促進聯會的宗旨，協助在沙田區內以及其他地區的學校及家長，建立家長教師會或類似組織。

- 3.4 為促進聯會的宗旨，對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之事宜，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權力

4. 為了促進聯會上述之宗旨，聯會應有以下權力 :-
- 4.1 組織、建立、參與及支持任何與聯會宗旨相關及附帶的活動。
 - 4.2 組織、建立、參與及支持任何聯會認為適當的慈善或教育活動。
 - 4.3 以非牟利的方式，編印及出版對實踐聯會宗旨屬適宜之任何報紙、期刊、書籍或單張；建立並維持對實踐聯會宗旨屬適宜之互聯網網站。
 - 4.4 承擔及簽立任何對聯會宗旨可能有直接傳導性的信託。
 - 4.5 接受聯會會員的入會費用、預訂費用、饋贈、捐贈及贊助；採取必要且合法的手段吸引資金並將其用於實踐聯會之宗旨。
 - 4.6 接受任何個人及/或公共或私人組織提供的，或向任何個人及/或公共或私人組織提供，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的饋贈、捐贈、資助、捐助及贊助，而該等組織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甲部第5.1至5.6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4.7 把聯會的資金（包括入會費用、預訂費用、饋贈、捐贈、贊助或任何形式的資金）用於宣傳及實踐聯會的宗旨。
 - 4.8 以實踐聯會宗旨，採取方式，包括親自遞交或書面、公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爭取對聯會基金的捐獻，及接受預訂費用、捐贈及任何財產性的饋贈（無論是真實私人的或金錢的以及不論是否受任何信託），以及前述之所有或部分定制物和饋贈物，出售及處置，租賃和放棄租約，管理所有接管以及不要求成為或有能力被佔用，以及管理屬於聯會的款項。
 - 4.9 購買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可能被視為對聯會宗旨必要或適宜的個人物業或財產。出售、管理、租賃、抵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項目。
 - 4.10 按聯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及籌集款項。
 - 4.11 將聯會認為沒特定需用的款項以合適及穩妥的方式作投資。

4.12 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聯會認為推廣上述宗旨所必需的任何合法事情，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政治及宗教目的進行任何相關的宣傳或類似活動。

前提是 :-

- (1) 沒有任何一個參與管理聯會事務或財產的聯會的職員、理事、受託人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聯會會員）須為未履行聯會職責承擔違約責任，除非證明此違約行為或過失是這職員、理事、受託人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惡意造成的。
- (2) 倘聯會接收或持有之任何財產須受任何信託所規限，則聯會僅可以法律就有關信託而允許之方式處理或投資該等信託。
- (3) 聯會之宗旨不得引申而適用於工人與僱主關係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關係之規例。

無溢利分派

- 5.1 聯會無論從任何方面得到之收入及財產，均僅適用於推廣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之聯會宗旨。
- 5.2 受下文甲部第 5.4 及 5.5 條所規限，聯會之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分，均不得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聯會之會員。
- 5.3 聯會不應委任聯會之執行委員會理事或其監管機關之會員，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在聯會內任何收取報酬之職位，且聯會不得向上述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任何報酬或其他金錢利益或等同金錢價值利益之報酬（下文甲部第 5.5 條規定者除外）。
- 5.4 本章程細則各條文不得妨礙聯會真誠地向任何聯會職員或員工，或非屬於聯會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適當之報酬，以作為彼等向聯會實際提供任何服務之報酬。
- 5.5 本章程細則各條文不得妨礙聯會真誠地：

- (a) 向其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實際報銷支出之費用;
- (b) 向其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所借之款項，支付年利率不超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當時港元貸款提供之最優惠利率加 2 厘之利息; 及
- (c) 向其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租予聯會之物業，支付合理及適當之租金。

5.6 何人士均毋需交代其可能就根據上述甲部第 5.4 及 5.5 條獲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有限的法律責任

6. 聯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會員承擔

7. 所有聯會會員承諾，倘其於身為聯會會員期間或彼退會後一年內清盤，則會向聯會注資，以支付聯會於彼退會前已訂定之債務及負債，及清盤之成本、支出及費用，以及支付為調整彼等之間供款人之權利所需款項，惟所規定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逾1元港幣。

清盤

8. 倘於聯會清盤或解散時，於償還其所有債務及負債後尚餘任何財產，則該等財產不得用以支付或分派予聯會各成員，而須給予或轉讓予宗旨與聯會相同或相若之若干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分派予成員之收入及財產數目之限制，最低如上文甲部第5.1至5.6條限制聯會者。上述機構乃由聯會成員於解散之時或之前決定；否則，由就慈善基金擁有司法管轄權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上述條文不能生效，便得將上述之所餘財產贈予慈善機構。

日期：二零壹肆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姓名及地址如下)，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姓名、地址及詳情	簽署
1. 姓名: 地址: 職業:	(已簽署)
2. 姓名: 地址: 職業:	(已簽署)
3. 姓名: 地址: 職業:	(已簽署)
4. 姓名: 地址: 職業:	(已簽署)

日期：二零壹肆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乙部 章程細則及其他條文

釋義

1. 除與文意不符者外，本組織章程細則中：

“章程細則” 指聯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理事”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執行委員會之任何人士。

“執行委員會” 指當時獲選為理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聯會” 指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THE SHATIN DISTRICT LIMITED。

“第一副會長”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理事會第一副會長之任何人士。

“第二副會長”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理事會第二副會長之任何人士。

“第三副會長”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理事會第三副會長之任何人士。

“月份” 及 “年度” 分別指歷月及歷年。

“辦事處” 指聯會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包括其當時有效之所有法定修訂或替代條例。

“會員” 指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會長”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會長之任何人士。

“印章” 指聯會之公章。

“秘書” 指獲委任為履行聯會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司庫” 指獲委任為履行聯會財務職責之任何人士。

“副會長” 指當時獲選為聯會理事會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副會長在內等副會長職位之任何人士。
指稱單數之詞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指稱陽性之詞語亦包括陰性。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凡提述“書面”之處，均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影印，及以可視性式表達或再現詞語之其他方式。

本組織章程細則須參照條例之規定予以解釋，且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使用之詞語（若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分別具有於條例中使用時所具有之相同涵義。

宗旨

2. 聯會成立之宗旨載於上述甲部。

會員人數

3. 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為為300人。

會員資格

4. 凡經沙田區學校所確認或批准之家長教師會或家長會，均合資格成為聯會會員，並有權提名以及書面授權代表出席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名及授權的代理人行使的權利與其本人在聯會行使的權利等同。

會員之入會、權利及義務

- 5.1 入會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聯會提出並連同獲提名之聯會代表名單給聯會審批。家長教師會或家長會提名的代表應為當時家長教師會或家長會的學生家長或教師代表。有關書面入會申請必須經該會員所屬之學校蓋印確認其代表身份。
- 5.2 於申請獲執行委員會接納及批准，且於繳付會費後，獲確認之家長教師會或家長會將成為聯會會員，以及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提名代表將在聯會中代表其所屬之家長教師會。
- 5.3 如任何會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任何已付會費將不予退還。
- 5.4 聯會所有會籍每年自動延續，直至聯會收到會員正式退會函件通知，或聯會終止其會籍。聯會所有當時被會員提名並獲批的代表資格每年會自動

延續，直至聯會收到代表正式卸任並提名新代表的函件通知而執行委員會批准其新的提名。執行委員會有權否決提名代表並享有一切解釋權而不給予任何理由。

- 5.5 所有會員均享有執行委員會理事的選舉權和參選權，以及在其有權出席的會議中的投票權。
- 5.6 會員有義務遵守聯會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服從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協助聯會發展會務。
- 5.7 所有會員均有職責繳付會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滯納超過六個月。

會員退會及續會

- 6.1 任何會員可在一個月前透過向聯會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退會意圖，即可退會；而送達通知之家長教師會將於通知屆滿時不再為會員。
- 6.2 若任何會員未克遵守聯會任何規則，或作出任何作為或行為致使聯會遭受質疑、名譽掃地或貶低聯會名望而正在接受執行委員會審查，則執行委員會可於就此召開之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其驅逐出聯會。有關會員將收到出席上述特別大會之三十日通知。就此被驅逐出會之任何會員將不再為會員，惟須受以下條款所規限。
- 6.3 由執行委員會按上一條款規定表決驅逐出聯會之任何會員，可於收到開除通知後七日內就執行委員會之決定，於執行委員會隨後召開之會員特別大會上向聯會提出上訴。出席上述會議之法定人數須不少於三分之二會員。彼等有權否決有關開除決定，惟須履行會議認為適當而施加之任何條件。
- 6.4 出現以下情況時，任何會員在事實上已不再為聯會會員：
 - 6.4.1 若有關會員忽視或拒絕遵守聯會組織章程或任何細則，且於收到會長或秘書按執行委員會指示以掛號信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6.4.2 若有關會員未向聯會繳付會籍所需之會費；惟於繳付拖欠之會費後，該會員之會籍可重新恢復。
- 6.5 名稱已從會員登記冊上刪除之任何會員無權要求退還已付會費。

會費

- 7.1 首年會費須於申請入會並獲批時繳付。
- 7.2 登記為聯會之會員，每年須繳付年費，年費金額由會員大會通過，並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為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會員大會

8. 除每年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聯會亦必須於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即會員週年大會，且須按召集會議之通知詳細說明該會議；而聯會每年之會員週年大會之間的時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惟倘聯會於註冊成立18個月內舉行首屆會員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或下年度舉行會員週年大會。會員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9. 除會員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大會稱為 “特別會員大會”。
10. 理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特別會員大會須按下述乙部第 11 條所規定之請求召開。

會員大會通知

11. 召開會員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之會議，須至少在 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而除會員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會議以外之聯會會議，須至少在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上述通知時間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及通知發出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而倘為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總體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以聯會於會員大會上規定之方式(如有)發送至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聯會通知之該等人士。

惟倘達成以下協定，即使通知大會召開之時間短於本條規定之時間，聯會會議仍被視作已妥為召開 -

- (a) 若召開之會議被稱作會員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會員同意；
- (b) 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會員同意，大多數指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會員投票權之 95%。

12.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任何上述通知，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失效。

會員周年大會之程序

13. 於會員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包括：
 - 13.1 接收及省閱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以及執行委員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13.2 選舉理事及其它職員以接替退任之職位 (如該會員週年大會適逢換屆年度)；
 - 13.3 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
 - 13.4 處理其他應該於會員周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4. 其他需要在會員周年大會及特別常務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15. 除非在會議討論事務時，出席及於會議結束前持續出席之會會員人數達至法定人數，否則，任何會員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全體會員四分之一或上述親身出席之數目須構成法定人數。
16. 倘於指定舉行會員大會之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之會員數目仍不足法定人數，而倘該會議乃應會員要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將被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聯會須於下星期之同日、同時間及同地點，或於理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員大會續會。倘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之會員數目不足法定人數，則出席大會之會員數目須被視為法定人數。
17. 執行委員會會長須該在每次聯會會員大會上擔任會議主席之職。倘無會長或倘在任何大會上，會長於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 15 分鐘內缺席、不願出席、不在香港或其已通知聯會無意出席會議，則出席的第一副會長須擔任會議主席。倘無此會長或第一副會長，或其於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 15分鐘內缺席、不願出席、不在香港或其已通知聯會無意出席會議，第二副會長須擔任會議主席。倘無此會長或第一或第二副會長，

或其於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 15分鐘內缺席、不願出席、不在香港或其已通知聯會無意出席會議，第三副會長須擔任會議主席。

18. 於會員大會上提出的事宜，須當以有效票的簡單大多數通過。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19. 主席可以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獲得一致意見（應並由會議引導得出），不時將會議押後或更換地點，無論何事務都不應在任何結束的大會上處理，除非未完成的事務是續上次會議發生的。當會議押後 30 天或更長時間，應發出續會通知作為原會議。不再累述，此續會不需或作出任何延期通知或告知會議之處理事務。

會員投票權

20. 每一名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 21.1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每項決議案須由舉手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有關舉手和表決之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之宣佈，以及在聯會程序之會議紀錄冊上只記述須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需將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證明記錄在案。

- 21.2 倘妥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

- 21.3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21.4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對投票提出或可能提出反對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任何異議，而未被否定之每一票在任何方面均有限。任何有關異議須提交於會議主席，其決定乃最後及最終定論。

- 21.5 會員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無需使用其全部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之方式投出其所使用之全部投票權。

- 21.6 一位會員應當由他親自提名的代表出席會議，倘他提名的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其有權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會員亦可委託代

理人在若其親身與會則有權投票之任何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大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提名代表。

21.7 一般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須採用如下格式及情況允許時接近如下格式之格式，
或執行委員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一般代理人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本人，____，居於____，乃上述聯會之會員代表，謹此委任____，____
(若其缺席，則委任____，居於____)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將在
[]年[]月[]日舉行之聯會會員大會 (會員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
大會，視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於[]年[]月[]日簽署

21.8 特別代理人

如欲容許會員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須採用如下格
式及情況允許時接近如下格式之格式，或執行委員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
式：

特別代理人

長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本人，____，居於____，乃上述聯會之會員代表，謹此委任____，____
(若其缺席，則委任____，居於____)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將在
[]年[]月[]日舉行之聯會會員大會 (會員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
會，視情況而定) 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於[]年[]月[]日簽署

本表格用以 (*贊成/反對) 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其代理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表決。

* 刪去不適用者

21.9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

- 21.10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 (及經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若先前未於聯會登記,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公證確認副本)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前至少48小時,而如於會議或續會舉行同一日另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付於隨付召開會議通知之任何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 (如有),若無指定任何地點,則交付於辦事處,否則代理人文書將被視作無效。除對此另有聲明外,該文書在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之效力與在相關會議之效力相若。若與超過一次會議 (包括其任何續會) 有關之代理人文書,已就任何會議按上述交付過一次,則無需就其後與之相關之任何會議再次交付。
- 21.11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須被視作包括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以及擁有委任人所擁有之於會上發言之權利。
- 21.12 代理人之投票不得因委任人已故或精神錯亂而失去效力,亦不得因撤銷代理人之委任或代理人委任所依據之授權而失去效力,惟聯會於會議或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或 (如於會議或續會舉行之同一日另進行投票表決) 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收到上述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提示。

理事

22. 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創會會員將會是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理事。除非直至執行委員會另有決定,執行委員會內之理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或多於二十人。

理事之權利及職責

23. 聯會之事務須由理事管理,彼等可獲支付因宣傳及註冊聯會所產生之一切費用,亦可行使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聯會於會員大會上行使之一切權力,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聯會在會員大會上訂立卻並無抵觸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聯會於會員大會上訂立之規例不得使理事任何先前作出而倘該規例並無訂立,則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24.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票、票據及其它可轉讓票據,以及聯會獲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須經至少兩名聯會理事簽署、開具、承付、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 (視情況而定)。
25. 理事須出示會議紀錄記入簿冊,以紀錄下列事宜:

- (a) 理事作出之一切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出席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理事姓名；
- (c) 所有聯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且任何出席理事或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每位理事須於就此保持之簿冊上簽名。

26.1 執行委員會必須包括以下職位：

- (a) 一名 會長
- (b) 一名 第一副會長
- (c) 一名 第二副會長
- (d) 一名 第三副會長
- (e) 一名 秘書
- (f) 一名 副秘書
- (g) 一名 司庫
- (h) 最少兩名 一般理事

26.2 執行委員會理事之職責須受聯會章程細則所管治。

26.3 執行委員會理事之任期為兩年，每兩年為一屆，任期結束之日為每一屆第二年舉行的會員周年大會之日起開始。

26.4 執行委員會理事須履行以下職責 -

- (a) 會長須召集及主持相關會議；通過決議；以執行委員會代表身份出席公眾活動及向理事及會員報告職責。
- (b) 在會長不在的情況下，副會長須擔任會長之職務；協助會長履行職責。
- (c) 秘書須保存及記錄相關會議決議；安排會議通知，並協助處理相關的秘書工作。
- (d) 司庫須管理執行委員會財務事宜；保存執行委員會印章；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聯會大會上報告財政狀況。
- (e) 理事須履行職責及執行委員會委派決議；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26.5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卓越人士出任聯會之名譽贊助人。名譽贊助人可以但無需一定需要成為聯會會員，且於擔任名譽贊助人時，無需承擔任何

會員責任。名譽贊助人有權收取聯會會員會議之通知及出席該等會議，惟不得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此外，名譽贊助人亦擁有執行委員會釐定之權利及特權，惟彼等無行使職責之執行權力。

- 26.6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卓越人士出任聯會之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可以但無需一定需要成為聯會會員，且於擔任榮譽顧問時，無需承擔任何會員責任。榮譽顧問有權收取聯會會員會議之通知及出席該等會議，惟不得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此外，榮譽顧問亦擁有執行委員會釐定之權利及特權，惟彼等無行使職責之執行權力。

理事喪失資格

- 27.1 若理事破產或精神不健全或被發現犯有任何可公訴刑事罪行或向聯會作出書面通知辭任，則理事職位懸空。

- 27.2 理事在未有合理解釋而缺席執行委員會議多於3次者或會被革辭。

理事之選舉

28. 由於執行委員會理事之任期為兩年，會員可於隔年的會員周年大會上選舉執行委員會理事，且理事之間可投票選擇各理事擔任之職位。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程序

29. 執行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五次會議。處理執行委員會事務所必須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人數之半數。若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會員人數達至法定人數，則在會議處理事務時，會議有資格行使執行委員會當時可行使之一切權利及酌情權。

30. 於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需經大多數票決定。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31. 聯會任何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聯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有利害／利益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聯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則如該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份量的，該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須向其他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申報其利害／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2. 執行委員會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可就其具有利害／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秘書

33. 秘書之職責為保存所有會議紀錄及履行任何其他秘書之職責。

印章

34. 執行委員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僅在獲得理事或理事就此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印章。須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由至少2名理事簽署，加簽的理事須為會長，副會長或執行委員會秘書或遵從執行委員會之決定。

財務報表

35. 執行委員會須促使妥為保存以下帳冊：
- (a) 所有聯會之來往帳項及有關收入與支出之事項；
 - (b) 所有由聯會售賣及購買之貨品；
 - (c) 聯會之資產及負債。

若保存之帳冊並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聯會事務之狀況且無法解釋聯會處理之事務及其交易，則被視作未妥善保存帳冊。

36. 帳冊須存放於聯會註冊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方(一處或多處)，且可隨時供理事查閱。
37.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釐定應否或在何種情況下及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將聯會賬目及帳冊供非理事之會員查閱。除非獲法規給予權利或獲理事或聯會在會員大會上授權，否則會員(非理事)概無權查閱聯會之任何賬目或帳冊或文件。
38. 每份將在會員大會上向聯會提呈之財務狀況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之各份文件)之副本，連同理事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最遲須於會員週年大會會議舉行日期前 21日前送交每位聯會會員。惟本條不得要求上述文件之副本送交其地址不為聯會知悉之任何人士。

核數

39. 聯會須委任核數師，而彼等之職責受公司條例監管。

附則

40.1 執行委員會有權通過制定附則，以使可能不時需要促使目的的達成，如執行委員會之成立、事務之管理、聯會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規行，惟本條附則不得與聯會章程細則相矛盾或不一致。

40.2 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不時的撤銷或更改附則。

特別權力

41. 執行委員會可由出席之3/4的會員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改變或增加聯會章程細則條款。

通知

42.1 聯會可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通知送交會員或送往會員之登記地址。倘透過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於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內含通知之函件後，該通知即被視為已送達，且若所寄文件為會議通知，則於含有該通知之函件寄發48小時後被視為生效，若為任何其他文件，則於函件在正常郵寄過程中郵遞之時被視為生效。

42.2 收取通知之人士

每次會員大會之通知均須以上文批准之任何方式發送予：

- (a)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各位會員代表，惟並未向聯會提供其接受通知之香港地址之會員代表除外；及
- (b) 聯會當時之核數師。

清盤

43. 章程細則甲部第8條內有關聯會清盤或解散之條款須由3/4的出席會員通過此決議方具有效力，猶如該等條款已重複載於本細則。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團體認可慈善機構編號:91/13481)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Ltd.
P.O. Box No. 637, Shatin Central Post Office
Tel: 5627-8807, Fax: 3011-1170 Email: info@jcptast.org

會章附則 40.1

1. (會章內附則內容：可參閱第17 頁40.1 及40.2)

(a) 第一、二、三副會長職稱

(參閱會章第6 頁、第14 頁26.1 及26.4b)

三位副會長須在會長不在或辭任時，協助分擔會長的職務，而名片上職銜只需印副會長，在聯會內部才分第一、第二和第三。

(b) 理事離職，補選事宜

(參閱會章第13 頁21.12，第15 頁27.1 及27.2)

如有理事身故、破產或精神錯亂者，必需要辭任理事職位。如辭任職位是會長、副會長或司庫，便在理事會中推選理事兼任署理空缺的職位(會長便由副會長中選出署理會長)，直至當屆任期完畢為止，理事會人數少於九人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空缺職位。

(c) 參選理事規則

(參閱會章第15 頁28.)

參選理事會者必須是由會員學校，授權委任之家長教師會/家長會的代表才可參選，獲選的理事在聯會便是以個人身份參與，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d) 公司秘書事宜

交由每新一屆理事會重新委任當屆理事，註冊新一屆公司秘書。

(e) 在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透過網絡進行會議，或網絡會議同時加上現場實體一同進行，會上作出一切的議案及執行均等同實體會議。(2022年3月修訂)